

政策法规导读

(2025 年 6 月)

发布时间	名 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5.6.3	<u>《政务数据共享条例》</u>	国务院	1
2025.6.4	<u>《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u>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16
2025.6.4	<u>《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u>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22
2025.6.5	<u>《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u>	中共中央办公厅	27
2025.6.11	<u>《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u>	上海市财政局	32

2025.6.12	<u>《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u>	国家发展改革委	48
2025.6.13	<u>《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u>	国务院	56
2025.6.26	<u>《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u>	国家税务总局	60
2025.6.26	<u>《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u>	国务院办公厅	64
2025.6.27	<u>《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u>	财政部	69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政务数据共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

《条例》共 8 章 44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规定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细化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政府部门及其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的职责。

二是优化目录管理。规定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明确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发布以及动态更新等要求。确定政务数据共享属性的分类，禁止擅自增设条件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三是细化共享使用要求。规定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职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重复收集，明确牵头收集政务数据的政府部门的职责。细化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答复的流程及时限要求。明确政务数据质量管理、校核纠错及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规定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部门的履职需要，在确保政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相关政务数据。

四是加强平台支撑。规定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要求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原则上不新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明确各级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五是强化保障措施。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强调需求部门在使用依法共享政务数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细化政府部门和受托方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及处理投诉举报要求。提出政务数据共享经费保障和预算管理要求。

二、《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日前联合出台意见，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意见提出，推动建立覆盖更加全面、权责更加清晰、方式更加多元、治理更加高效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良性互动，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健全奖罚分明的制度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强化激励约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意见明确，中央层面统一建立大江大河干流补偿机制。对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中央层面建立统一的流域横

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干流入境、出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变化以及本省干流全部断面水质较以前年度变化情况，统一核算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实现经济利益省际合理横向转移，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导向。

地方层面自主深化重点流域补偿机制建设。流域省可在中央层面建立统一机制基础上，选择具备重要生态服务价值、受益主体明确的流域，自主协商开展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并积极开展覆盖全辖区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意见提出，拓展补偿领域。鼓励地方在总结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效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对其他具有外溢性的生态环境要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实现路径。加快探索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指标设定、数据监测、保护成本核算、量化考核等，因地制宜拓展森林、草原、大气、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意见还明确了丰富补偿要素、完善补偿标准、创新补偿形式、夯实平台支撑等重点任务。

三、《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重点流域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

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共同制定实施《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将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在长江、黄河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织相关省参与，实现经济利益省际合理横向转移。到2027年，长江、黄河干流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成并稳定运行，主要一级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全面覆盖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

根据《方案》，将分别从空间、时间两个维度，依据各省干流入境、出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以下简称“断面”）水质变化以及本省干流全部断面水质较以前年度变化情况，统一核算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每三年开展一次政策评估调整，合理确定补偿指标和资金规模。

财政部在中央国库暂存性款项下设置用于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明细科目，并告知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出资省在规定时限内按明细科目将应缴纳资金缴入中央国库，财政部及时将资金划拨至受偿省。

四、《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

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规定》对党组行使党纪处分决定权的原则、程序和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通篇体现了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原则。

五、《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上海近日印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其中提到，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实信用、高效便捷和讲求绩效原则。电子卖场应当助力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对商品加挂政府采购政策标识等方式，方便采购人识别和查询，引导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电子卖场应当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软件正版化、公务用车管理等有关规定。具体制定背景如下：

一是贯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规范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明确，“鼓励省级财政部门建设覆盖全省范围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高集中采购目录内多频次、小额度采购的交易效率。”目前，本市对框架协议采购馆和网上超市等相关工作已制定相应制度，但对于综合性电子卖场尚无一体化的制度规定。研究制定一体化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明确电子卖场的性质、边界、场馆衔接关系、交易和管理规则，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小额零

星采购活动，提高采购透明度和绩效，助力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二是落实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工作安排。

《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明确，“三省一市在制定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时加强协同”是我局牵头的一项重点工作任务。

六、《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指导，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5〕12 号，以下简称《通知》）。

（一）印发《通知》的背景

2020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印发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从跟踪分析上市公司年报以及专项调研等了解的情况来看，首批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 10 家大型上市保险公司新旧准则转换总体平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对其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符合预期，市场反应总体较好，认为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有利于如实反映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保险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保险公司强化经营管理，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部分中小保险公司因历史数据积累有限、人才配备不足和信息系统改造成本较高等原因，希望我部出台一些简化措施以降低准则实施的难度和成本。还有个别保险公司因处于风险处置阶段或恢复期等，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有困难，希望能够暂缓执行。为此，财政部联合金融监管总局在广泛调研、听取意见和总结大型上市保险公司实施经验的基础上，研究印发《通知》，进一步细化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实施安排和指导，为非上市企业提供了简化处理的选择，并对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实施提出要求。

（二）《通知》的起草印发经历的过程

为起草印发《通知》，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前期研究。通过上市保险公司年报分析、专项研究、与金融监管总局开展联合调研等方式，持续跟踪了解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就准则实施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听取中小保险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的意见。

二是起草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前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形成初稿，并与金融监管总局、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以及中小保险公司等开展多轮座谈交流，充分听取有关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是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就征求意见稿征求金融监管总局、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代表性中小保险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的意见，根据收到的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四是正式发布文件。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履行联合发文审核批准程序后，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正式印发《通知》。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准则实施安排。**明确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和仅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以及在本《通知》施行前根据财会〔2020〕20 号已提前执行的企业，应当继续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企业应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有困难需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二是简化处理规定。**主要明确非上市企业在保险合同分组和确认、计量、列报以及衔接规定等方面可选择采用的简化处理规定，并对选择采用及变更简化处理的相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三是组织实施要求。**强调贯彻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要求相关企业从业务流程梳理、信息系统改造、管理制度完善和人员培训等方面做好准则实施准备，明确各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做好准则的组织实施、监管指导和政策协调等，共同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

（四）制定简化处理规定的主要原则

一是坚持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总体目标和原则。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在保险服务收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等方面作了较大改进，其目标是进一步提升保险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增强与其他行业的可比性、更好地服务报表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简化处理规定的制定坚持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总体目标和原则。**二是坚持成本效益原则。**《通知》中的简化处理规定重点聚焦于能够降低实施成本并对会计信息质量和相关经济决策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兼顾成本与效益。**三是坚持问题导向。**《通知》中的部分简化处理规定聚焦非上市企业反映的、基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原则规定在实务判断中面临困难的事项，结合上市保险公司的实施经验，进一步提供细化指导。

（五）《通知》中的简化处理规定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关系

《通知》中的简化处理规定是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总体目标和原则下就特定会计问题提供的**简化处理选择**，仅适用于**非上市企业**。对于《通知》中**未涉及的交易或事项**，非上市企业应当**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通知》主要从以下四方面作出了简化规定：

一是在保险合同分组和确认方面，对保险合同盈亏情况的评估、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确认、分出成比例责任的再保险合同组确认时点的判断、在初始确认后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因发生犹豫期退保而需终止确认的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予以简化。

二是在保险合同计量方面，对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已到期应收或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非金融风险调整、选择权和保证利益的计量，再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条件及保费分配法下保险合同外币现金流量的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亏损摊回部分的确认和期间财务报表作出会计估计的调整等作出简化规定。

三是在保险合同列报方面，对当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调节情况、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等作出简化披露规定。

四是在衔接规定方面，对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比较信息的列报、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简化衔接处理方法的应用以及过渡日的确定等作出简化规定。

（六）《通知》对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和保险行业会

计信息质量的预计影响

《通知》是财政部联合金融监管总局在广泛调研、听取意见和总结大型上市保险公司实施经验的基础上，针对中小保险公司的实际困难作出的细化实施安排和简化处理规定，既为相关企业如期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提供了便利和支持、降低了实施的成本和复杂性，也为少数面临特殊困难的企业提供了更充足的准备时间，有利于有序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有效发挥会计准则对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同时，由于《通知》中的简化处理规定是在不对会计信息质量和相关经济决策造成重大影响的原则下提供的会计政策选择，且仅适用于非上市企业，其中主要是非上市保险公司，其资产规模和保费收入的行业占比有限，非上市企业在条件成熟时将不再采用简化处理，因此，《通知》的发布实施不会引发境内外同时上市企业的境内外财务报表的准则差异，也不会对保险行业会计信息的质量造成重大影响。

（七）《通知》的实施指导工作

为做好《通知》的实施指导，我们将主要从以下两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积极宣传引导。**加强宣传解读，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保险公司准确理解把握《通知》的各项要求，高度重视新旧准则转换工作，平稳有序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二是加强跟踪**

指导。联合金融监管总局密切跟踪评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管指导和政策协调，适时完善准则实施要求，积极推动准则高质量实施。

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日前，《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公布并施行，旨在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我国平台经济近年来发展迅速，在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互联网平台企业记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是开展税收监管的重要基础。

与传统经济形态不同，平台经济呈现出强流动性和高虚拟化特征，税收监管缺乏有效信息，加之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缺乏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具体规定，税务机关无法及时全面掌握相关涉税信息。综上，有必要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建立健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制度，提升税收服务和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线上线下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在报送涉税信息的内容和时限方面，《规定》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按季度**报送涉税信息，应当在每季度终了的次月

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为减轻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负担，《规定》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免予报送。

据了解，《规定》施行对平台企业以及绝大多数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产生大的影响。**一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只需依法履行涉税信息报送的程序性义务，其自身税负不会变化；二是平台内绝大多数合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税负不会变化；三是平台内众多中小微企业和低收入从业人员可享受税收优惠，其税负不会变化。**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落实《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的规定，税务总局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的场景，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二）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企业类型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报送《互联网平台企业基本信息报送表》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或其负责与从业人员进行款项结算的相关运营主体，可以适用本公告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

（三）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进行的调整

按照现行相关规定，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按照 20%-40% 的三级累进预扣率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每次收入超过 800 元需要预缴税款。为减轻从业人员在预扣预缴环节的负担，《公告》对从业人员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的方法进行了调整，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

扣除每月 5000 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按照 3%-45%的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

例 1：张某 6 月和 7 月分别自 A 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7000 元和 7500 元，8 月和 9 月未取得劳务报酬所得，10 月、11 月和 12 月分别取得劳务报酬所得 7200 元、6000 元和 8000 元。

按照现行预扣预缴方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 月： $7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20$ 元；

7 月： $75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00$ 元；

10 月： $7200 \times (1-20\%) \times 20\% = 1152$ 元；

11 月： $6000 \times (1-20\%) \times 20\% = 960$ 元；

12 月： $8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280$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5712 元。

按照调整后的方法，采用累计预扣法，张某每个月需要预缴的税款分别为：

6 月： $[7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18$ 元；

7 月： $[(7000+75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8 = 30$ 元；

由于张某 8 月和 9 月未取得收入，从 10 月份开始，需要重新开始累计计算税款。

10 月： $[72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 22.8$ 元；

11 月： $[(7200+6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2] \times 3\% - 22.8 = -6$ 元，由于应预缴税款小于零，本月无需缴税和退税；

12 月： $[(7200+6000+8000) \times (1-20\%) - 5000 \times 3] \times 3\% - 22.8 = 36$ 元。

合计需要预缴税款 106.8 元，比调整方法前少预缴税款 5605.2 元。

（四）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包括的内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一般包括：**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医疗、配送、家政、家教、旅行、咨询、培训、经纪、设计、演出、广告、翻译、代理、推广、技术服务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

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证照的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货物、提供运输服务取得的所得，属于经营所得。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于境外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代办申报的规定

境外从业人员自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的，境内互联网平台企业作为服务购买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代扣代缴增值税**。

（六）《公告》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的具体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采取**人脸识别**等可信赖的实名核验方式，定期对从业人员身份真实性进行核验，并保存核验的时间和核验结果，确保从业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从业人员身份不真实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用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七）从业人员在互联网平台内销售服务发生退款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时，填报销售额的规定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从业人员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服务收入的，应当按规定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余额造成多缴的税款，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

（八）互联网平台企业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中“用户名称”“用户唯一标识码”“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等栏次的要求

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时，在“用户名称”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展示的用户名称，在“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情形一：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该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互联网平台名称，“收入来

源的用户名称”与“用户名称”相同，“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与“用户唯一标识码”相同。

例 2：张某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销售服务，在甲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zhangsan123”；A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张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zhangsan123”。

情形二：若从业人员取得收入实际来源于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实际销售服务所在的其他互联网平台的名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展示的“名称”或“昵称”全称，“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填写该从业人员在其他互联网平台内具有唯一性、长期性、可追溯性的身份标识证明。

例 3：李某实际是在 A 企业运营的甲平台上注册用户账号并销售服务，用户名为“李某某”，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123”；但李某在甲平台销售服务对应的服务收入通过 B 企业运营的乙平台实际支付，李某在乙平台注册用户账号，用户名为“李某四”，用户唯一标识码为“lisiABC”。B 企业在办理代办申报时，“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四”，“用户

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ABC”，“收入来源的互联网平台名称”栏次填写“甲平台”，“收入来源的用户名称”栏次填写“李某某”，“收入来源的用户唯一标识码”栏次填写“lisi123”。

（九）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的规定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为其代办申报。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提供预填服务，于互联网平台企业完成代办申报的当月月底通过税务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推送互联网平台企业进行确认式代办汇总申报。

例 4：陈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7 万元和 5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陈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陈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陈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超过 10 万元，应补缴增值税 1200 元。税务信息系统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A 平台企业、B 平台企业应当于 12 月 15 日前分别为陈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例 5：王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分别取得 5 万元和 13 万元服务收入，A 平台企业和 B 平台企业已于 11 月分别为王某办理代办申报。税务信息系统在 11 月底对王某的服务收入进行归集，计算王某 10 月取得服务收入合计 18 万元。因 B 平台企业已为其代办申报并缴纳增值税 1300 元，税务信息系统将于 11 月底将汇总信息推送至 A 平台企业，由 A 平台企业于 12 月 15 日前为王某代办汇总申报缴税。

（十）互联网平台企业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方式

互联网平台企业当期代办申报有误，当月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由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互联网平台企业往期代办申报有误，更正代办申报需要退税的，应当告知从业人员，由从业人员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十一）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是否还需要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无需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例 6：赵某 10 月自 A 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 2 万元，A 平台企业 11 月已按规定为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则 A 平台企业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赵某的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九、《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针对信用修复难点堵点问题,《实施方案》提出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

二是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明确相应公示期限。

三是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各类需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线下服务窗口。

四是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

五是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开展修复工作。

六是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修复结果。

七是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

八是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

九是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
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十是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

十、《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财务处理相关问题，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印发的背景

一是落实公司法有关要求。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上述规定的具体财务管理要求需进一步明确。**二是落实外商投资法有关要求。**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

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的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等。2025年1月1日五年过渡期满后，对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废止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三项基金）如何进行财务处理，亟需进一步明确。

为落实上述法律要求，规范企业财务行为，财政部在深入座谈交流、充分征求意见等基础上，研究起草了《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在公司法允许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础上，对弥补范围、时间、依据、程序等作出财务规范。二是在公司法明确股权、债权出资合法性的基础上，强调企业接受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时发挥资产评估和内部治理作用，并提示企业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三是在外商投资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适用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明确了三项基金的财务处理要求。**

（三）关于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通知》主要作出的财务规范

一是明确可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范围。《通知》将可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金限定为以下两类：“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以及“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的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

二是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时间、依据等。《通知》明确，“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2024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三是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程序。为保障股东权益，尊重股东自治，明确弥补亏损应当“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依法质询、表决。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为保障债权人知情权，便于其合理决策，明确“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为增强信息透明性，明确“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义务时，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其中，上市公司可在弥补亏损后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半年报或年报）中列报该信息。

（四）《通知》实施后，对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提出的

财务要求

一是明确“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二是提示企业审慎决策，明确“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五）《通知》实施后，对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储备金的提取使用的要求

一是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在外商投资法基础上，明确外商投资企业由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转为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同时，明确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

二是关于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为维护职工权益，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程序使用。清算时，除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规定应作为负债管理的之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

工字[1995]222号)执行”。三是考虑到2025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提出的五年过渡期已满，明确“外商投资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25年1月1日后计提的应予冲回”。

（六）《通知》的贯彻落实工作

《通知》是贯彻落实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要求、规范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相关问题的重要举措。下一步，我们将做好宣传解读和组织落实工作，持续跟踪《通知》执行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扎实推进制度评估调研，不断提升制度实施效果。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09 号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已经 2025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第 5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5 月 28 日

政务数据共享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提升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和政务服务效能，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政府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之间政务数据共享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但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

本条例所称政务数据共享，是指政府部门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使用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或者为其他政府部门提供政务数据的行为。

第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统筹协调、标准统一、依法共享、合理使用、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开展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国家建立政务数据共享标准体系，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政务数据共享领域的管理创新、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共享效率、应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组织领导。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国务院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协调指导

本行业、本领域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政府部门研究政务数据共享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总结、推广政务数据共享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协调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安全有序高效共享利用。

第十条 政府部门应当落实政务数据共享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制度，组织研究解决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政府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具体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编制、更新和维护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二）组织提出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组织审核针对本部门政务数据的共享申请，协调并共享本部门政务数据；

（三）确保本部门提供的政务数据符合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

（四）组织提出或者处理涉及本部门的政务数据校核申请；

（五）建立健全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中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组织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性评估；

（六）本部门其他与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工作。

第三章 目录管理

第十二条 政务数据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制定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组织编制国家政务数据目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目录。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按照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标准规范，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

第十三条 政府部门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应当依法开展保密风险、个人信息保护影响等评估，并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政务数据目录应当明确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提供单位、数据格式、数据更新频率以及共享属性、共享方式、使用条件、数据分类分级等信息。

第十四条 政务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三类：

（一）可以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二）可以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不能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政务数据共享

属性，不得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对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共享范围、使用用途等共享使用条件。对属于不予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政府部门应当在政务数据目录中列明理由，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部门应当将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向政府部门通告。

政府部门应当对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丰富政务数据资源，保障政务数据质量，依法共享政务数据。

第十七条 政务数据目录实行动态更新。

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调整或者政府部门职责变化导致政务数据目录需要相应更新的，政府部门应当自调整、变化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政务数据目录完成更新，并报送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审核。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更新期限的，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更新后的政务数据目录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发布。

第四章 共享使用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政务数据质量管理能力，加强政务数据收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使用、销毁等标准化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部门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程序和标准规范收集政务数据。通过共享获取政务数据能够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政府部门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重复收集。

政务数据收集工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牵头收集的政府部门并将其作为数源部门。数源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信息沟通，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保障政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可用性，并统一提供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第二十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政务数据共享供需对接机制，明确工作流程。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按照统一发布的政务数据目录，经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依法提出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明确使用依据、使用场景、使用范围、共享方式、使用时限等，并保证政务数据共享申请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必要性。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对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出的政务数据共享申请进行审核，经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后作出答复。

第二十一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申请共享的政务数据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共享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共享的答复。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报经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同意，并告知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充的材料，不得直接予以拒绝。政务数据提供部门不同意共享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作出同意共享的答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共享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通过服务接口、批量交换、文件下载等方式向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共享政务数据。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审核流程，缩短审核和提供共享政务数据的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上级政府部门应当根据下级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需要，在确保政务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及时、完整回流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并做好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不得设置额外的限制条件。

下级政府部门获得回流的政务数据后，应当按照履行职

责的需要共享、使用，并保障相关政务数据安全。

第二十五条 政府部门通过共享获得政务数据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以及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其他目的，不得擅自将获得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确需扩大使用范围、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的，应当经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同意。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防范政务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制度。

政府部门应当依照本部门职责，建立政务数据校核纠错规则，提供纠错渠道。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记录政务数据使用状态，发现政务数据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应当及时向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提出政务数据校核申请。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自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更正并反馈校核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的，应当按照政务数据提供部门的要求妥善处置。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存在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政务数据，或者擅自将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的，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或者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暂停其政务数

据共享权限，并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可以终止共享。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确需终止或者变更服务的，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应当与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协商，并报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解决处理机制。

同级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发生政务数据共享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照程序向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跨层级、跨地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经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协调处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报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二十九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予以通报。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应当对共享政务数据的使用场景、使用过程、应用成效、存储情况、销毁情况等进行记录，有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和政务数据提供部门可以查阅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有关记录。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平台支撑

第三十条 国家统筹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政务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整合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国务院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统筹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整合构建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国务院有关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各地区政务数据平台互联互通，为政务数据共享提供平台支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数据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按需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共享政务数据。

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建设、优化本部门政务数据平台，可以支撑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未建设政务数据平台的，可以通过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开展本部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三十一条 政府部门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应当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通过新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系统开展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政务数据共享工作。

第三十二条 政府部门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开展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政务数据共享中的应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四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部门，根据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政务数据共享各环节安全责任主体，督促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责任。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在使用依法共享的政务数据过程中发生政务数据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利用等情形的，应当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政务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保障政务数据共享安全。

政府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政务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政府部门应当加强政务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发生政务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政府部门委托他人参与建设、运行、维护

政府信息化项目，存储、加工政务数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明确工作规范和标准，并采取必要技术措施，监督受托方履行相应的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政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访问、获取、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

政务数据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政务数据安全。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涉及个人信息的政务数据共享活动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政务数据共享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经费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政务数据共享情况应当作为确定政府信息化项目投资、运行维护经费和项目后评价结果的重要依据。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政务

数据提供部门数据共享及时性和数据质量情况、政务数据需求部门数据应用情况和安全保障措施等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政务数据提供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要求编制或者更新政务数据目录；
- （二）通过擅自增设条件等方式阻碍、影响政务数据共享；
- （三）未配合数源部门及时完善更新政务数据；
- （四）未按时答复政务数据共享申请或者未按时共享政务数据，且无正当理由；
- （五）未按照规定将业务信息系统收集和产生的下级政府行政区域内的政务数据回流至下级政府部门；
- （六）收到政务数据校核申请后，未按时核实、更正；
- （七）擅自终止或者变更已提供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 （八）未按照规定将已建设的政务数据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 （九）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政务数据需求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同级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重复收集可以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二）擅自超出使用范围、共享目的使用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三）擅自将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提供给第三方；

（四）共享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共享目的不再必要，未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

（五）未按照规定保存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有关记录；

（六）未对通过共享获取的政务数据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政务数据共享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明确数源部门；

（二）未按照规定对政务数据共享争议进行协调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

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的，或者在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推动政府部门与其他国家机关参照本条例规定根据各自履行职责需要开展数据共享。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机制的意见

财资环〔2025〕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立“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转化路径，有利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以及《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长效化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建立覆盖更加全面、权责更加清晰、方式更加多元、治理更加高效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良性互动，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健全奖罚分明的制度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强化激励约束，吸引更多社会资

本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到 2027 年，长江、黄河干流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成，各地基本建立覆盖辖区内重点河流的跨区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跨流域重大引调水工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稳步推进，森林、草原、大气、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得到有益探索。到 2035 年，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覆盖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并向更广范围、更深内涵、更丰富形式拓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

二、重点任务

（一）中央层面统一建立大江大河干流补偿机制。对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中央层面建立统一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干流入境、出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以下简称断面）水质变化以及本省干流全部断面水质较以前年度变化情况，统一核算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实现经济利益省际合理横向转移，体现生态产品价值导向。

（二）地方层面自主深化重点流域补偿机制建设。流域

省可在中央层面建立统一机制基础上，选择具备重要生态服务价值、受益主体明确的流域，自主协商开展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并积极开展覆盖全辖区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已经建立机制的，要按照协议要求，细化责任义务，强化精准保护，抓好协同合作，推进长效化运行，不断巩固成效。

（三）拓展补偿领域。鼓励地方在总结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有效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对其他具有外溢性的生态环境要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实现路径。加快探索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指标设定、数据监测、保护成本核算、量化考核等，因地制宜拓展森林、草原、大气、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等生态环境要素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丰富补偿要素。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流域省可从流域系统性、完整性出发，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稳步有序推动将常规水质指标以外的特征污染物、水量、水生态指标以及流域功能定位、供水安全等列为补偿要素，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流域将入海河流总氮指标纳入生态补偿。对其他生态环境要素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要结合各自特点，科学研究评估方法。

（五）完善补偿标准。流域省可结合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成本和发展机会成本、水污染责任划分、水质改善收益、水资源使用量、资源性收益、受益地区支付能力等因素，综

合确定补偿标准，更好体现激励与约束。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实物量及质量作为确定补偿标准的参考依据。

（六）创新补偿形式。鼓励上下游、左右岸在明确各自权责的基础上建立三方或多方参与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动补偿方式从财政补偿向市场化补偿拓展，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的不同环节，建立开发利用主体和保护修复主体利益连接机制。推动补偿方式从资金补偿向多元化补偿拓展，鼓励地方通过联建生态产业园区、技术援助、智力支持、定向人才培养、定向招工等丰富补偿方式。

（七）夯实平台支撑。充分发挥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管理平台服务功能，督促开展工作、及时发布数据、强化沟通协商、跟踪补偿资金使用等。充分利用平台数据综合集成、全面系统的优势，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计量，推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逐步由单一生态环境要素向多生态环境要素转变，丰富生态补偿方式，加快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多种现实转化路径。

三、组织保障

（一）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省人民政府要在组织好省内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展省际协商谈判，并不断向多元化、市场化等补偿方式拓展。协商过程中，可由下游省负责提出协议方案，涉及左右岸共同作为上下游

的，可由右岸省负责提出协议方案。协议签署后，要及时开展资金清算和效果评估，尽早谋划续签工作。

（二）强化业务协调指导。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要联合建立稳定的业务协调指导工作机制，推动资金预算执行、水质监测、水资源监测等信息共享。要加强对地方工作的指导，规范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文本，建立省间相互通报机制，共同研究解决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优化激励约束政策。坚持结果导向，进一步突出奖励差异性。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质效高的省给予奖励。财政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中央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方式，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规定用于与流域保护相关的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方面。要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对因落实保护治理责任不力、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影响下游省的，中央财政可采取扣减资金等措施。

（四）完善基础研究支撑。深入开展流域生态保护补偿相关技术研究。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测支撑能力建设，健全调查体系和长效监测机制，加快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和环境本底调查。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领域科研成果交流。鼓励开展大气污染、海洋污染溯源，危险废物跨

区域转移处置以及其他生态环境要素机理、权责界定、生态价值评估等相关研究，为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 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

财资环〔202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动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在重点流域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进一步提升机制建设质效，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建立全面覆盖、权责对等、共建共享的大江大河干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生态产品供给地与受益地良性互动，真正让保护者、贡献者得到实惠。

——坚持统筹协调，全流域推进。中央财政积极发挥协调引导作用，在长江、黄河干流建立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组织相关省参与，实现经济利益省际合理横向转移。

积累经验后，逐步推广至其他重点流域。

——坚持权责对等，地方可负担。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保护、谁受益”，聚焦流域水质变化情况，科学界定流域省责任和义务。坚持低起步、缓调整，每三年开展一次政策评估调整，合理确定补偿指标和资金规模，确保与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相适应、地方财力可承受。

——坚持结果导向，务求实效。锚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水环境持续改善目标，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资金管理全过程，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到 2027 年，长江、黄河干流统一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成并稳定运行，主要一级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全面覆盖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干流及其重要支流，补偿内容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标准更加完善、机制更加成熟。

二、实施范围

先聚焦长江、黄河干流流经省，其中长江流域具体包括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重庆市、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黄河流域具体包括青海省、四川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山西省、河南省、山东省。后续根据政策效果，适时将其他重点流域省纳入实施范围。

三、主要措施

（一）统一核算补偿资金。分别从空间、时间两个维度，依据各省干流入境、出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以下简称断面）水质变化以及本省干流全部断面水质较以前年度变化情况，统一核算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根据政策效果适时调整补偿资金规模。水质指标选取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三项污染物指标，权重分别为 30%、30%、40%。

（二）规范资金缴纳划拨程序。财政部在中央国库暂存性款项下设置用于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明细科目，并告知各省出资或受偿金额，出资省在规定时限内按明细科目将应缴纳资金缴入中央国库，财政部及时将资金划拨至受偿省。出资省和受偿省分别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区域间转移性收支科目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性收支科目，编制预算并进行会计核算，反映缴纳和获得补偿资金情况。

（三）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措施。补偿资金按规定用于本地区与流域保护相关的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等方面。受偿省应创新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及时主动通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在规定时限内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及时、有效。

（四）落实保护治理任务。流域省要以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为抓手，落实国家流域保护治理规划任务，特别

是受偿省要强化流域保护治理责任，统筹抓好水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涵水固沙、水土保持、国家公园建设、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确保补偿机制长效运行，打造美丽河湖建设示范样板。

（五）加强政策衔接。鼓励流域省在中央层面统一建立机制基础上，自行拓展和深化既有两两协商建立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对机制建设工作质效高的省予以奖励，并向运行时间长、清算补偿额度大以及在补偿方式、考核指标、区域协同发展方面取得创新突破的省倾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要从流域系统性、完整性出发，加强协同联动和数据共享，同时根据各自职责强化对地方的指导，及时监测、跟踪和督促各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适时开展机制建设情况评估，确保工作有序开展。财政部统筹协调方案实施，负责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生态环境部负责提供各省水质、生态环境状况等数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国家林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压实地方责任。流域省要履行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体责任，加强动员和推进实施，明确责任分工，有效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面源污染治理、水源涵养建设和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同时，坚持

水陆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主动履行机制建设责任。

（三）强化绩效管理。以全面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绩效考评组，吸收流域内各省参加，组织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对因落实保护治理责任不力、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等影响下游省的，中央财政可采取扣减资金等措施。推动补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提高补偿资金使用透明度。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党纪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

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

关研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驻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

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

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5〕2号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各区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5月28日上海市财政局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公平竞争，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优化本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以下简称电子卖场）实施的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卖场，是指依托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构建，适用于小额零星采购，供相关供应商以数据电文形式办理采购场馆入驻、上架展示并动态维护其商品，

采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从中选购商品的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平台。

本办法所称采购场馆，是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适用于特定采购对象的各类交易场馆。

本办法所称商品，是指供应商按照电子卖场相应采购场馆的入驻规则办理入驻后上架展示的货物和服务。

第四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及商品上架等全部免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电子卖场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实信用、高效便捷和讲求绩效原则。

第六条 电子卖场应当助力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对商品加挂政府采购政策标识等方式，方便采购人识别和查询，引导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电子卖场应当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软件正版化、公务用车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规划电子卖场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确定电子卖场的适用范围及交易规则，加强对电子卖场运营方的管理。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对电子卖场内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采购人、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第八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接受市财政局委托，根据《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沪财采〔2022〕26号，以下简称《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负责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集中采购品目框架协议采购实施及履行管理，以及网上超市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营方（以下简称云平台运营方）负责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电子卖场运维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根据本办法及《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对网上超市商品开展信息巡检、质量抽检等相关工作，调解网上超市交易纠纷。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健全完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加强本单位电子卖场采购活动管理，做好单位账号管理、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日常事务，依法依规选择电子卖场相应采购场馆，按照规定的交易规则确定成交结果，根据合同（含订单）约定及时验收并付款。

第十一条 电子卖场供应商应当按照其入驻承诺、所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包括规范开展商品上架及信息维护，严格遵守电子卖场交易规则，诚实守信履约，并做好业务咨询、售后服务、争议处理等相关工作，配合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履行规定职责，

自觉接受本市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电子卖场场馆

第十二条 电子卖场由框架协议采购馆和网上超市组成。

第十三条 框架协议采购馆是指，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等相关规定，对《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明确的适用框架协议采购的集中采购品目，集中采购机构通过公开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后，供入围供应商入驻并上架展示入围商品，由采购人按规定从中选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场馆。

第十四条 网上超市是指，根据《网上超市试运行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征集，供应商作出承诺并经审核通过后，供其入驻并上架展示相应品目商品，由采购人按规定从中选购的采购场馆。

网上超市交易的商品品目为通用货物和服务，由市财政局结合框架协议采购品目和采购人的共性需求确定并公布。

第十五条 对于《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确定的适用框架协议采购的集中采购品目，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馆采购；单笔采购金额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织项目采购。

第十六条 对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以下两类项目，采购人可以通过网上超市采购：

（一）框架协议采购馆内的商品，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或者采购人确有特殊使用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馆内的商品无法满足其实际工作需要的；

（二）市财政局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通用货物。

对前款第一项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通过网上超市采购；对前款第二项规定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通过网上超市按照竞争择优原则采购，采购人也可按单位内控管理相关规定通过其他渠道采购。

单笔采购金额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得通过网上超市采购，采购人应当依法选择相应采购方式。

第三章 供应商入驻规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申请入驻电子卖场的，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要求，提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完成信息登记手续，进入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十八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各场馆，应当按照相应场馆的供应商入驻规则办理具体入驻事宜。

第二十条 供应商入驻框架协议采购馆，应当参加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经确定为入围供应商并与集中采购机构订立框架协议后入驻。框架协议期满后未续期的，相关入驻供应商自动退出框架协议采购馆。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可以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入驻框架协议采购馆，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第二十一条 网上超市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承诺与审核入驻模式。供应商应根据市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征集公告和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向市政府采购中心发起入驻申请，并签署入驻承诺书，经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通过后入驻网上超市。

生产厂商、经销商及其他依法经营的供应商均可申请入驻网上超市。

第二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馆的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网上超市入驻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申请退出电子卖场的，需确保无待处理交易或其他纠纷，并承诺继续对处于质保期或服务期限内的商品负责。

第四章 供应商及商品管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电子卖场各场馆的管理规则分类上架商品，加强价格、库存等商品信息更新维护，确保电子卖场商品信息全面、准确、有效，并对其发布商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其中，框架协议采购馆的商品，供应商应当按照入围商品信息上架展示，并对一致性负责；网上超市的商品，应当符合《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以下简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的商品发布规范及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电子卖场销售的商品应当合法合规、质量优良、货源充足、价格合理、信息完整、服务良好，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商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三包政策及有关规定；

（二）商品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保证原厂原装、全新正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三）商品的规格型号、商品条码、配置参数、服务标准等应当与市场销售的商品信息保持一致，不得销售专供、特配商品；

（四）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同期对外公布的价格，同时，框架协议采购馆商品价格不得超过入围供应商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网上超市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平均销售价格；

（五）商品安装调试或提供服务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公开有偿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付费。

第二十五条 电子卖场的商品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信息因市场发生变化或者型号升级换代、停产缺货的，供应商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申请更新或下架。其中，框架协议采购馆的商品，价格调整后不得超过协议价格，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当保证不降低质量、不提高价格，并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

第二十六条 电子卖场对货物类品目，实行智能化商品预检、展示、搜索、比对，并引入第三方价格监测服务，对供应商上架商品价格和成交价格进行监测，形成并上报监测结果。

第二十七条 云平台运营方以及市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电子卖场商品信息及价格等进行定期或不定

期巡检。市政府采购中心对电子卖场交易履约进行管理。如发现存在违规、违约等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将依据本办法、《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规定以及框架协议约定对相关供应商作出处理。

属于集中采购品目范围的商品及其供应商，由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统一管理，云平台运营方提供技术支持；其他品目商品及其供应商，由云平台运营方依据《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进行管理。

第五章 交易规则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规范选择电子卖场采购场馆和交易方式。

第二十九条 电子卖场的交易方式包括直购（议价）、竞价两种。

直购（议价）是指，由采购人依据商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直接选定供应商并按照商品上架价格成交，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议价以不超过商品上架价格成交的交易方式。

竞价是指，由采购人明确竞价需求，邀请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竞价。重新竞价只有 2 家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只有 1 家供应商有

效报价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十条 框架协议采购馆的交易方式应当按照相应的框架协议约定执行，其中，直接选定或顺序轮侯对应直购（议价）交易方式，二次竞价对应竞价交易方式。

第三十一条 网上超市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交易方式：

（一）单笔采购金额达到 20 万元但未达到本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以及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但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中，采购人确有特殊使用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馆内商品无法满足其实际工作需要而实施网上超市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

（二）其他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 20 万元，采购人已经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并掌握相关商品价格信息的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直购（议价）交易方式，根据需要也可以采用竞价交易方式；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项目，通过拆分预算、采用直购（议价）交易方式多次采购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竞价。

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情形而实施网上超市采购的项目，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竞价的最高限价应当低于框架协议采购馆相同货物的价格。

第三十二条 电子卖场成交结果应当按照有关采购结

果公开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涉及进口、节能、环保等商品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等，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

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需关联预算生成订单和正式采购合同，并回传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支付；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卖场可直接生成订单，采购人根据本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报销要求进行支付。

第六章 履约管理

第三十五条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当按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履行商品更换、退货、维修等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十六条 供应商交付货物、提供服务后，或者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时间等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十七条 验收通过或者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迟支付。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或者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成交结果或者采购合同。

第三十九条 交易活动结束后，交易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的交易情况作出评价，所作评价应当公正、客观、真实。评价记录为今后交易及监督管理提供参考。

第四十条 电子卖场交易及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框架协议采购馆发生的争议，交易双方可提交市政府采购中心处理，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框架协议约定提出处理意见；采购人、供应商不服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网上超市发生的争议，交易双方可提交云平台运营方调解。属于集中采购品目范围的商品，争议调解失败的，由云平台运营方报市政府采购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根据本办法及《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提出处理意见；采购人、供应商不服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集中采购品目范围以外的商品，争议调解失败的，采购人、供应商可依法直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于在电子卖场中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投诉条件的，供应商可依法提起质疑、投诉。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在电子卖场交易及履约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涉嫌违反电子卖场入驻规定或框架协议约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报告；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涉嫌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应当根据本办法、《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规定以及框架协议约定，对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予以扣分、暂停交易资格、清退以及相关商品冻结、下架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示。

在电子卖场政府采购项目中发现涉及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按照项目监管权限报告市、区财政部门处理。

第四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规定予以清退出电子卖场：

（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向采购人、云平台运营方、集中采购机构、财政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关人员恶意串通；

（六）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七）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

（八）拒不执行市政府采购中心、云平台运营方的整改要求，或者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

（九）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或限制期限内；

（十）所签订的框架协议期满未续期。

供应商有前款第三至六项规定情形的，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清退前书面报告市财政局。

因第一款第三至八项规定情形被清退的供应商，自框架协议采购馆被清退后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自网上超市被清退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重新申请入驻网上超市。

第四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采购

中心、云平台运营方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市政府采购中心按规定予以清退出电子卖场：

（一）框架协议采购馆商品成交价格超过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二）擅自更换框架协议入围商品；

（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正常采购活动；

（四）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框架协议约定的；

（五）未按成交结果签订合同，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三项情形之一的，其成交结果无效。

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其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告知其预算主管部门共同督促整改：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电子卖场相应的采购场馆进行采购；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采用竞价方式；

（三）未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价格；

（四）未按成交结果签订合同，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擅自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在电子卖场政府采购项

目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在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中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七条 市、区财政部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对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及相关商品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及电子卖场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向相关财政部门检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原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5〕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单位：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2023年1月1日以来，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平稳实施。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指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的有关安排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和仅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以及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的企业，应当继续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企业，应当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有困难需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在2025年6月30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并在暂缓执行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暂缓执行的情况和

原因。

在本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保险公司，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书面报告提前执行的情况。

二、非上市企业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有关问题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非上市企业在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可以就采用一项或多项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非上市企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可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选择采用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

本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如下：

（一）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1. 在评估保险合同盈亏情况时，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企业应当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评估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评估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2. 对于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该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企业可以不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而将其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的合同组合中已经确认的合同组。

3.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企业可以

于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1）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2）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4. 企业签发的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后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因发生犹豫期退保而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企业可以直接冲销其初始确认时及后续相关的会计处理，视同该业务从未发生。

（二）保险合同的计量。

1. 对于包含不符合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条分拆条件的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已到期应收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已到期的应收保费）、已到期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如应付赔付款、保单持有人应领未领款项）的保险合同的计量，企业可以选择将保险合同中保单质押贷款、累积生息或已到期应收或应付保单持有人款项相关条款约定的现金流量（包括本金和利息）从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中拆出，并参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但其计量结果的列报仍应适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且相关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减值损失（应收保费的减值损失除外）等应计入保险财务损益。

2. 因缺乏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可靠的信息等客观原因，导致采用置信水平法、资

本成本法、条件尾部期望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选择参照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有证据表明上述相关信息与所计量的非金融风险存在重大差异的，企业应当在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时进行调整以适当反映该差异所导致企业因承担不同的非金融风险而要求得到补偿的差异。

企业未采用置信水平法等基于置信水平的方法计量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可以不披露其非金融风险调整计量结果对应的置信水平。

3. 企业可以不考虑在再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尚未签发的对应保险合同导致的该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但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亏损分入再保险合同组除外。

4. 采用复制资产组合法等适当方法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可以基于适时更新的可观察市场变量、可靠的经验数据、类似保险合同或保险行业的相关信息计量选择权及保证利益。企业应至少每年更新上述计量中采用的数据和信息。有证据表明相关数据和信息的更新将影响计量结果的，应在相关数据和信息发生变化时更新。

5. 在评估仅包含保险保障服务的保险合同组能否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时，企业可以根据责任期内各类风险

变量发生的合理、可能的变动情况，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与一般规定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或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差异是否超过预计保费（或分出保费）现值的5%。在进行此项评估时，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少量样本合同能得出与合同组类似评估结果的，企业可以基于这些样本合同进行评估。

6.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计量的保险合同，企业可以在计量履约现金流量时以计量时点适用的汇率将未来的外币现金流量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并适用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所对应的折现率，因汇率变动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以记账本位币或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履约现金流量计价的主要货币计量的变动作为与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进行会计处理。

7. 企业可以不确认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亏损摊回部分，在对分出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计量等会计处理时，始终将亏损摊回部分视为零。

8. 对于月度、季度或半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作出的相关会计估计处理结果，企业可以就是否在本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三）保险合同的列报。

1. 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减去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净额占保险合同负债（减去保险合同资产）的净额的比例不超过 30%的，企业可以不披露当期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余额调节表，以及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余额调节表，但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1）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的期末余额（亏损摊回部分与非亏损摊回部分分别列示）和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的期末余额（保费分配法下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分别列示）。

（2）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分出再保险合同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的期末余额。

2. 企业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于过渡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的，可以不披露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相关金融资产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自期初至期末的调节情况。

3. 企业可以不披露保单持有人可随时要求偿还的金额，以及该金额与相关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之间关联性的说明。企业选择不披露上述信息的，应当披露其全部寿险业务的现金价值。

（四）衔接规定。

1. 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企业可以仅列报首次执行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含年初资产负债表）按照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编制的比较信息，且可以不披露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第九章第三节规定的与风险相关的比较信息。

2. 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且企业选择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的，企业可以直接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下的每一项简化衔接处理方法。

3. 在对一项或多项金融资产采用分类重叠法时，企业可以将开始采用分类重叠法列报比较信息的日期视同为过渡日。

非上市企业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的，应当一致应用于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适用范围内的所有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非上市企业在条件成熟时不再采用简化处理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且不得再重新选择采用简化处理。

三、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实施

贯彻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如实反映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保险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保险公司强化经营管理，促进保险行业高质

量发展。

相关企业应当高度重视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工作，有序做好业务流程梳理、信息系统改造、管理制度完善和人员培训等实施准备，积极优化对准则实施的流程控制和动态管理，确保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平稳转换和高质量实施。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加快风险处置进度，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做好准则转换准备。

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将密切跟踪评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持续完善实施要求和细化实施指导，积极加强监管指导和政策协调，优化完善相关监管规则与会计准则的衔接。同时，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其执业监督作用。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应当积极强化对相关企业实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领导和监管，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企业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财政部和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0 号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已经 2025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6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6 月 20 日

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本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平台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其他为网络交易活动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营利性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所称从业人员，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以个人名义提供营利性服务的自然人。

第三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从事互联网经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域名、业务类型、相关运营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名称等信息。

第四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在互联网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的从业人员，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其收入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规定为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等涉税事项时已填报的涉税信息，不需要重复报送。

第五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涉税信息报送的数据口径和标准，通过网络等方式报送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供直连报送、上传导入等接口服务，并做好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

第六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核验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税收监管需要，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的涉税信息进行核查。互联网平台企业已对其报送的涉税信息尽到

核验义务，因平台内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过错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不追究互联网平台企业责任。

第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开展税务检查或者发现涉税风险时，可以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提供涉嫌违法的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合同订单、交易明细、资金账户、物流等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和相关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方式和内容如实提供。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应当与税务机关加强涉税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税务机关不得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

第九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保障涉税信息安全。

第十条 互联网平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二）瞒报、谎报、漏报涉税信息，或者因互联网平台

企业原因导致涉税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三）拒绝报送、提供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本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境外互联网平台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营利性服务的，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

第十三条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6 号

为便利互联网平台企业（含其相关运营主体，下同）为平台内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明确从业人员税收政策适用，减轻从业人员办税负担，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及扣缴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所得，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累计费用-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费用，按累计收入乘以 20%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互联网平台企业连续取得劳务报酬的月份数计算。

（二）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的，办理流程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增值税政策适用及代办申报办理流程

（一）政策适用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并由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的服务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 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从业人员连续 12 个月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引导其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的，办理流程如下：

1. 核验从业人员身份、取得从业人员授权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规定对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进行实名核验；在为从业人员办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前，取得从业人员的书面同意并留存备查。

2. 代办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

企业应当于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1），为从业人员办理代办申报。从业人员取得服务收入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互联网平台企业应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从业人员一个月度内自两个以上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服务收入，且合计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需要计算缴纳税费的，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向互联网平台企业推送相关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根据当期各自代办申报的销售额，于前述条款代办申报的次月 15 日内填报《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汇总申报表（为从业人员代办适用）》（附件 2），分别为从业人员代办申报，并按规定缴纳代办税费。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如实向从业人员提供代办申报、已缴税费等办税信息。

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互联网平台企业已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且已完成税费缴纳的，可凭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互联网平台企业代办申报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完税凭证作为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向从业人员支付的劳务报酬。

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保存有关资料凭证，包括实名核验记录、业务交易明细、结算支付记录等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以备查验。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按规定保存能够证明业务真实性材料的，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取得的相关凭证不得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四、其他事项

互联网平台企业为从业人员同时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不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2025 年第 15 号）重复报送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和收入信息。

互联网平台企业虚假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并将相关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5〕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按照统一标准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内的公共信用信息，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领域之外的信息。

二、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

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 1 年，最长为 3 年。各领域具体分类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在“信用中国”网站统一发布。法律、行政法规对失信信息公示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最短公示期满后方可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包括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在内的各类需要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修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照国家统一规则办理。各地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信用修复线下服务窗口，帮助信用主体填报申请材料。

四、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鼓励推广“两书同达”模式，即向信用主体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确保信用主体第一时间知晓信用修复有关政策。

五、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信用中国”网站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及时推送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修复。对已经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和信息系统的部门和单位，有关系统要与“信用中国”网站深度联通；对尚未建立相应制度和系统的部门和单位，“信用中国”网站为其开设账号，由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办理修复。

六、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信用中国”网站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信用中国”网站推送的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七、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修复后，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在本部门网站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信用中国”网站同步停止公示相关失信信息，并将信用修复结果反馈申请人；有关部门更新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汇总、每日更新、及时共享各类信用修复结果，并为信用主体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下载服务。

八、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信用主体对信用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期限、信用修复结果等存在异议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直接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起异议申诉。“信用中国”网站收到异议申诉后，及时推送给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

申诉，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

九、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企业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暂时屏蔽相关失信信息、添加声明、更新信用评价结果等多种方式积极帮助企业暂时恢复信用，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暂时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推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顺利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重新评定企业信用状况，及时更新信用信息，并向“信用中国”网站共享更新后的信用信息，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在“信用中国”网站设立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信用修复专区，为企业提供信用修复服务。

十、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征信机构产品和服务涉及已修复、不再公示的失信信息的，应当与“信用中国”网站保持一致。“信用中国”网站与征信机构建立信用修复结果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修复结果在征信机构同步更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通报更新不及时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征信机构的监管，督促征信机构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严厉打击有偿删除、公示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定立改废释工

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明确信息共享范围、方式、频次，定期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成效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财资〔2025〕10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中央管理企业：

2023年12月29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财务处理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以公积金弥补亏损问题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以本公司经审计的上一年度（不早于2024年度）个别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先依次冲减任意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下列行为净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为限弥补亏损：

1. 接受用货币，或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2. 接受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方式，或者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捐赠方式进行的资本性投入。

上述行为增加的公司资本公积金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特定股东专享或限定用途的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取得权属方同意的除外。属于附带条件导致增加的资本公积金数额可能出现变动的，需待数额固定后才能弥补亏损。

（二）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应当制定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说明亏损的情况、弥补亏损的原因以及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金额和方式等，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股东依法质询、表决。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的，公司不得以公积金弥补亏损。

（三）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公司债权人对其债务风险合理评估。银行业金融机构按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适用本条要求。

（四）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时，在财务报表附注的“未分配利润”项下单独披露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数额。

（五）2024年7月1日《公司法》施行以来，公司以公积金弥补亏损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应当调整至满足本通知要求。

二、关于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问题

（一）根据《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接受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设立、增资、合并、分立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对股东投入的非货币资产，公司应当结合资产特点，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资产权益实现的各类因素，必要时可以取得法律意见书。

三、关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余额处理问题

（一）适用《公司法》组织形式、组织结构及其活动准则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储备基金结余转为法定公积金管理使用，企业发展基金结余转为任意公积金管理使用。非公司制外商投资企业参照执行。

（二）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照提取时确定的用途、使用条件、程序使用。清算时，除按照《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67号）规定应作为负债管理的之外，职工奖励及福

利基金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财工字[1995]222号）执行。

（三）外商投资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2025年1月1日后计提的应予冲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随时向我部反映。

财 政 部

2025年6月9日